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一

發塚

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遠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其盜取器物

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服

以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監候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

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卑幼墳塚開棺

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

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俱不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謂此屍在家或在野 殯葬

葬者自依發塚開棺 殯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

未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其及而毀而不失其及

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棄

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凡人毀棄依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殘斬 監候律不載妻妾毀其夫屍有 失與否斬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若穿地得無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

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

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

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卑幼各因其遞加致反重於祖父父母也

服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

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

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杖一百仍

改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誑騙人財亦不可作棄屍賣墳地計賊輕者

仍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若地界被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

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

移他處及埋葬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

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

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

等杖一百若鄰里自因而盜敢衣服者計賊

准竊盜論免刺

原擬小註內支解字應照律文改為殘毀

臣等謹按此定發塚棄屍之罪以恤死亡

也首節指凡人發塚言分見棺槨見屍及

未至棺槨三項科斷若塚先穿陷則棺槨已露柩未殯埋則墳塚未成雖有盜棺之跡實無發塚之心故次之惟開棺見屍異於發塚開棺見屍而云雜犯絞者以未殯埋而開之者不過利其所有故同於常人盜律若發掘而開之則或爲人指使或挾讎報復總不可知故事同而罪異其因塚先穿陷而盜取塚內器磚石者計物贓准凡盜論免刺二節指親屬發塚言若卑幼

發五服以內尊長墳塚未至棺槨及已見棺槨俱同凡人科罪惟開棺見屍獨坐斬監候若發而棄置尊長之屍賣墳地與人者罪亦如之止言尊長則祖父母父母俱在其中矣買主及牙保知情各坐重杖卑幼所得之價牙保所得之財俱追入官墳地斷歸同宗親屬主管不知者不坐仍追價給主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各按其服制輕重分別杖徒

惟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止坐重杖不言見棺槨與未至棺槨有犯俱得勿論凡此皆無故而發者也若因有故如水衝地陷之類而依禮遷葬者無論尊長卑幼俱不坐罪三四兩節指毀棄死屍言毀棄之中又分棄而不失及但髡髮若傷二項各按凡人及卑幼尊長子孫分別科擬其毀棄子孫死屍不言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有犯亦得勿論也若子孫

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則不論已殘未殘已失未失但犯卽坐斬監候五節重掩埋戒燒化也穿地得屍見不掩埋是無仁心故止以不應杖若於墳墓熏狐狸若燒至棺槨或燒及屍亦各按凡人及卑幼尊長子孫分別科擬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但熏卽坐滿杖因而燒棺槨者卽坐杖徒燒及其屍者卽坐絞

監候專言熏狐狸此特舉一物言耳六節指平治墳墓及盜葬者言平治墳墓則坐以滿杖令其改正盜葬則坐以重杖而勒其移葬所以重墳墓也末節指不申報之里鄰言地界內有死屍里鄰不行申報聽候官司批示而輒移埋杖八十下文失屍棄屍及棄而不失髡髮若傷等項皆承里鄰不報而言以致二字直貫到底見得不報輒移埋藏不固因而有此各項止科以

所因之罪若因而盜取死屍所穿衣服則不分他人里鄰計贓准竊盜論免刺按此節棄毀與前節不同前節挾讐有心故罪重此節見屍在界或恐被累或嫌臭惡故罪輕

原條例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槨

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
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眾發塚
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
從皆斬

原擬發掘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
見屍爲從未至者槨爲首現行例俱擬絞
罪此條內止問充軍與現行例不符相應
刪改其此條內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字現
行例內並未言及應將此等字增於後條

現行例內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
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
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
皆斬

原擬現行例內二條應增入

現行例

一發掘前代藩院墳塚已開棺槨見屍爲首者

擬斬立決爲從者俱擬絞立決發掘墳塚見棺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俱擬絞監後秋後處決發掘墳塚未至棺槨爲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爲從者簽妻俱發邊衛永遠充軍到配所各責四十板如有發掘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墓俱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放在墳內

原擬前條例內載有貝勒貝子等字應增入此條內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 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僉妻發邊衛永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塚者俱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

丙

現行例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毀棄撇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原擬正律內子孫有犯原與奴婢雇工人同此條下應增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

原律

發塚

凡發掘他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遠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犯其盜取器物

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

如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監候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

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卑幼墳塚開棺

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

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俱不

坐○若棄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

槨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

未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尊長而不失其及毀而

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棄

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凡人毀棄依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殘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失與否斬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若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卽掩埋者杖八十若於

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部皆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可依服屬各卑幼各其

服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

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

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杖一百仍

改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誰與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地斷計賊奪者仍

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若地界內

律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

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

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一

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

殘之人仍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坐流罪杖一百若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

竊盜論免刺

條例

一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

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

發塚

發塚

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發妻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原例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毀棄撒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

臣等謹按奴婢等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而木見棺作何定罪之處例內未經開載應增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邊衛充軍見棺槨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斬監候毀棄撒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律科斷

條例

一凡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

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証陷害無辜審明將為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照誣告為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

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盜葬之人仍照本律杖八十責令遷移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之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應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亦責令遷移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人皆有服制者

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凡偷創墳墓爲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者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照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烟瘴充軍一次者仍照例發附近充軍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民人除無故宅灰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估葬者亦

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預立封堆偽說蔭基審係恃強佔葬者照強佔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叅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一盜未殞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若為首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者絞為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此條係原任直隸總督李衛條奏查發塚之盜情罪可惡律文盜未殞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原覺稍輕應如所奏增入發

塚條下以便引用

臣等又按律載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註云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等語查律註所載原指未殯未埋兩項而言今例內止載盜未殯屍柩並未載有字未埋槩若有盜已殯未埋屍柩者碍難引用似應照依律文增改以昭畫一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槨見屍一次者為首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者絞為從一次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續纂

一凡愚民惑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兇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幫同洗檢

之人俱以為從論地保扶同隱匿照知人謀
害他人不及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禮
遷葬仍照例勿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五月內
部議覆陞任江西按察使張師載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
槨為首改發邊衛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

索財取贖者比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
斬

臣等謹按原例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
首及開棺見屍為從人犯俱發附近充軍
今於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
同臣部議准改發邊衛充軍擬合遵照改

正

一凡偷創墳墓為從之犯開棺三次及三次以
外者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照

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烟瘴充軍
一次者改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原例內偷創墳墓開棺為從一

次者發附近充軍今於乾隆三十二年四

月內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奏准加等改發

邊衛充軍擬合遵照改正

續纂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磚石

器物者仍照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

見棺為首者均於面上刺發塚字其發塚見

棺為從與未見棺罪在軍流以下者初犯刺

臂再犯刺面其盜未殯未埋屍柩者刺盜棺

字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內

貴州按察使趙孫英條奏定例應纂輯遵

行再查原奏內稱開棺見屍為從及發塚

見棺者初犯刺臂再犯刺面等語查發掘

墳塚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二項

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奏准改發內地其刺字之處應仍照例刺於面上合併聲明

續纂

一竊劫之犯如有在湖河舟次格鬪致斃屍墮水中漂流不獲及山谷險隘猝然禦暴屍沉澗溪本無毀棄之情者仍依格殺本律科斷毋庸牽引棄屍之律若係在家夤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

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挾仇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割剝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棄毀移埋等項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臣部侍郎錢維城條奏定例現已纂輯遵行但查例內止有首犯棄屍之罪其隨同協捕之

餘人有犯棄屍如何治罪之處並未載入
今_臣等查照原奏一併添入以便引用合
併聲明

續纂

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
從擡埋之人如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
杖者照棄屍不失律擬杖一百徒三年其在
場並未傷人止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鄰
棄屍爲首律杖六十徒一年若受雇擡埋並

不知情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
因而私埋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
司而輒移藏律擬杖

_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內
_臣部議覆雲南按察使汪圻條奏定例應
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
槨爲首改發近邊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

索財取贖者比擬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一凡偷創墳墓為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者審有賊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照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烟瘴充軍一次者改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偷創墳塚見棺槨為首與開棺見屍為從一次之犯舊例止發附近充軍

乾隆二十三年奏明改發新疆嗣于三十

二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以新疆

地方安插遣犯過多酌議停止將此項人

犯仍發內地較原例加一等改發近邊充

軍此等人犯在新疆脫逃例應正法今改

遣之後如有脫逃被獲仍將該犯請

旨即行正法奏准纂入名例徒流遷徙地方條下

通行遵照在案惟查開棺見屍為從一次

之犯既在新疆改遣條欵之內則偷創墳

塚開棺見屍為從二次之犯其情較一次

者更重乃定例止擬烟瘴充軍設有脫逃
僅照尋常逃軍例加等改發並不在正法
之列未免輕重偏畸應於此條例內修改
詳明并於名例停發新疆改發內地條下
卽將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一二
次者一併纂入庶足以昭平允再查以上
二條同係一事亦宜歸併一例以省繁冗
今將修改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
從一次者俱改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爲從
二次者實發烟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俱請
旨卽行正法若爲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審有
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
犯律擬絞監候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
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原例

一凡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

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墓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

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盜葬之人仍照本律杖八十責令遷移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之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應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亦責令遷移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

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人皆有服制者
各照例內服制科斷

臣等謹按原例內止在切近墳旁及田地
園場內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分別治以
棄毀屍骸及開棺見屍之罪盜葬之人向
不論其盜葬之棺有無被人發掘俱照本
律擬以杖責嗣於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內
安徽按察使馮光熊以例內特嚴地主棄
毀及開棺見屍之罪者誠以不告官司而

逞忿發掘棄毀枯骨然皆盜葬之人有以
致之乃盜葬者止擬杖責實不足以示儆
奏請嗣後盜葬之人侵犯他人墳塚或致
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如止
於他人田園山場內盜葬者照強占官民
山場滿流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傍盜葬者於滿流
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勒限一個月押
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將犯屬枷示倘盜

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屍骸開棺見屍者除地主仍照例分別治罪外盜葬之人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所合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等因經臣部核覆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自應於原例內修改詳明並將奏准新例另立一條以資引用今將修改纂輯各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

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治罪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

槨屍骸與本身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

科斷

續纂

一凡盜葬之人除侵犯他人墳塚發掘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傍盜葬尚無侵犯及被地主發掘等情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
內盜葬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二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仍勒限一個月押令犯屬遷移
逾限不遷即將犯屬枷示候遷移日釋放其
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

發塚

原例

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
從一次者俱改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爲從
二次者實發烟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俱請
旨卽行正法若爲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審有
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
犯律擬絞監候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
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臣等謹按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舊例內原發附近充軍二次實發烟瘴乾隆二十三年將見棺槨爲首與見屍爲從一二次者奏准改發新疆三十二年仍發內地爲從一次者較原例附近加一等改發近邊充軍二次者仍發烟瘴如有脫逃被獲俱請

旨卽行正法纂入例冊嗣於嘉慶四年

臣部遵

旨議覆署伊犁將軍大學士保崑以新疆各廠做

工人少奉請酌發伊犁遣犯摺內將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二次者仍發伊犁等處酌撥當差並聲請此等人犯俱係由輕加重與盜犯免死減發由重減輕者不同如有脫逃被獲卽在犯所用重枷號三箇月杖責管束毋庸正法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此條充軍及正法舊例應行修改再查名例內載應發新疆人犯如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仍

照原例辦理毋庸擬發新疆等語是年逾五十不能耕作照原例辦理者仍應分別發附近及實發烟瘴充軍不在加等之列應於例內添改明晰又是年三月臣部議覆直隸總督胡季堂審題崔名瑞偷刨張楊氏墳塚將棺蓋鋸砍成縫抽取屍衣擬絞監候案內聲明開棺見屍情節殘忍不論會否得贓卽擬縲首此案崔名瑞刨開楊氏墳土用鋸斧將棺蓋角鋸砍直縫一

道伸手入棺抽出屍上所蓋衣裙並未揭開棺蓋顯露屍身若一律科以開棺見屍之罪與實在見屍情節殘忍者無所區別惟查此等案件向來各省因已將棺鋸縫鑿孔卽行從重擬絞現奉

諭旨凡一切罪犯專引本律不得於律外加重似此鋸縫鑿孔取衣究未見屍若與剝衣見屍者同科未免無所區別應卽照發塚見棺例擬軍所有崔名瑞一犯應改照發掘

墳塚見棺槨爲首例發近邊充軍俟纂修條例時將原例添改明晰以便引用等因

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亦在案應一併添纂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二次者實發烟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下俱改發伊犁等處酌撥

當差如有脫逃被獲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箇月杖責管束若爲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軍爲從減一等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原例

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葬滅跡其聽

從擡埋之人如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照棄屍不失律擬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未傷人止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爲首律杖六十徒一年若受雇擡埋並不知情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因而私埋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擬杖

臣等謹按此條係毆故殺案內聽從埋屍滅跡分別治罪之例至毆故殺案內殘毀死屍及棄屍水中之案除起意棄屍之兇犯業經擬抵毋庸議外其案內聽從擡棄之犯各省仍援照律文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似於首犯滿流上減一等棄而不失又減一等俱經臣部照覆有案但例內字無明文應添入例首以便引用又查此例係兇犯起意埋屍滅跡若案內餘人起意埋屍之案自應仍照棄屍爲首律擬流應行詳晰添註又棄屍之案屍不失者聽減一

等查埋屍滅跡亦有因而失屍者如埋屍不失亦應滅失屍一等例內未經申敘應行增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殘毀死屍及棄屍水中其聽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自在場並未

傷人止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律

杖六十徒一年如案內餘人起意毀棄及埋屍滅跡仍照棄屍為首律杖

一百流三十里不失屍者各減一等若受雇擡埋並

不知情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

因而私埋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

司而輒移藏律杖八十不失屍者減一等

原例

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與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二次者實發烟瘴充

軍如年在五十以下俱改發伊犁等處酌撥
當差如有脫逃被獲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
箇月杖責管束若爲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
以外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
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其發塚見棺鋸縫
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
邊充軍爲從減一等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
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臣等謹按嘉慶八年九月臣部遵

旨酌議發塚開棺見屍爲從各犯請嗣後除初次
二次仍照例發遣三次罪應絞候者若係
幫同開棺秋審時仍入情實外其三次爲
從僅止在墳外瞭望者入於緩決至爲從
三次以外雖止瞭望亦擬情實等因奏准
在案應添入例內又十年八月臣部遵
旨調劑吉林等處安插人犯摺內議將發掘他人
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等六
條仍照舊例改發內地等因奏准亦在案

例內年在五十以下改發伊犁之處應行
修改再查此等人犯係由新疆改發內地
舊例較原例加一等見棺槨爲首與開棺
見屍爲從一次之犯發近邊充軍開棺見
屍爲從二次之犯實發煙瘴充軍年逾五
十者各照原例充發應仍照舊例修輯至
在配脫逃被獲已於各例內載明加二等
調發此處毋庸複載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
從一次者俱改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爲從
二次者實發烟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見
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發附近
充軍開棺見屍爲從二次者仍發烟瘴充軍
若爲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審有贓證
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律
擬絞監候爲從三次審係幫同開棺秋審入

於情實僅止在墳外瞭望入於緩決至三次
以外雖止瞭望俱擬情實其發塚見棺鋸縫
鑿孔抽取衣物首飾查非顯露屍身者發近
邊充軍為從減一等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
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原例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
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
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

為首斬立決為從斬監候棄毀撒撒死屍者
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

斷

臣等謹按嘉慶六年十一月內臣部核議
四川總督勒保題黃萬煥盜開伊母屍棺
剝取衣服並毀棄死屍將黃萬煥擬斬立
決一案奉

旨刑部議覆四川省具題崇寧縣民黃萬煥盜開
伊母屍棺剝取衣服並毀棄死屍擬斬立決一

本閱其情節實屬窮兇極惡黃萬煥於伊母羅氏生前不能侍奉致令依靠次子黃萬烜居住及至黃羅氏歿後黃萬煥忍於開棺剝取屍衣致將伊母右手肱膊擗落又挾嫌誣害王文彩將伊母屍首丟棄王文彩田內希冀拖累洩忿忍心害理殘惡已極該督等比照奴婢雇工毀棄撇撒家長死屍不分首從皆斬立決例擬斬立決實爲紕繆錯誤人子之於父母其恩誼迥非奴婢雇工之於家長可比設該犯於伊母生

前毀折肢體應得何罪豈有如此極惡逆犯僅予斬決之理黃萬煥著卽凌遲處死并着刑部載入律例等因欽此欽遵是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條下子孫犯者照此科斷字樣應行刪除並應將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墓另行分別恭纂專條以資引用臣等伏查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恩同罔極誠如

聖諭迥非奴婢雇工之於家長可比如爲子若孫

者於既殯既埋之後猶敢發塚開棺其忍
心害理實與生前毆罵者無異律內子孫
罵祖父母父母者絞決毆者皆斬決殺者
皆凌遲處死是生前有犯已不分首從間
擬斬絞凌遲則死後創墳自應比照科斷
如已行未見棺槨卽擬絞立決見棺槨者
擬斬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凌遲
處死如此嚴立科條較奴婢雇工人之例
加重而惡逆之徒亦有所懲儆矣再子孫
並奴婢雇工人發掘墳塚分別治罪各立
專條設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者
自應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應請於
各條內添入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並續纂
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
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
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見屍者爲

首斬立決為從斬監候毀棄撇撒殺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續纂

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立決開棺見屍并毀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續纂

一凡指稱旱魃創墳毀屍為從者照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訊明實無嫌隙秋審入於緩決若審有挾讎洩忿情事秋審入於情實為從幫同創毀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仍發附近充軍其僅止聽從同行并未動手者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嘉慶九年八月內山東巡撫鐵保奏高密縣民仲二等捏稱李憲德屍成

旱魃糾眾創毀一案將仲二於發塚開棺

見屍絞律上量減改發伊犁當差奏奉

上諭旱魃之名見於大雅後世稗乘相傳遂以爲
僵屍歲久卽成旱魃其說本屬不經而鄉曲小
民惑於傳播之言每有創墳燒屍之事卽如此
案仲二等與李詒謙并無讎隙止因時屆亢旱
見伊父李憲德墳土潮潤疑爲屍成旱魃迨至
糾眾創墳鉤出屍身以其皮肉未腐輒稱實係
旱魃相率擲打燒毀情節殊爲慘酷夫旱暵乃

係天行豈朽骨殘骸所能爲虐而蚩氓無識妄
謂除魃遂可弭災若不嚴設例禁任聽鄉愚創
墳擊打甚至不肖匪徒挾讎殘忍於風俗人心
大有關係着該部悉心酌核纂輯例條嗣後遇
有此等因指稱旱魃創墳毀屍之案卽應照開
棺見屍律分別首從科罪如訊係實無嫌隙者
其應絞首犯尙可予以緩決若訊有挾仇洩忿
情事卽應入於情實辦理等因欽此欽遵當經
臣部悉心酌核議請嗣後凡指稱旱魃創

墳毀屍之案即將爲首者照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訊明實無嫌隙秋審入於緩決若審有挾讎洩忿情事秋審入於情實爲從帮同刨毀者發附近充軍年在五十以下改發伊犁等處酌撥當差其僅止聽從同行並未動手者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又十年八月內臣部遵

旨訓劑吉林等處安插人犯摺內議將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等六條仍照舊例改發內地等因奏准各在案原奏內年在五十以下改發伊犁之處應照例修改再查此等人犯係由新疆改發內地舊例較原例加一等改發邊遠充軍年在五十以上仍發附近充軍應一併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殘毀死屍及棄屍水中其聽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

人俱照棄屍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未傷人止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律杖六十徒一年

如案內餘人起意毀棄及埋屍滅跡仍照棄屍為首律杖一百

三十里不失屍者各減一等若受雇擡埋並不知情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因而私埋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杖八十不失屍者減一等

一竊劫之犯如有在湖河舟次格鬪致斃屍墮水中漂流不獲及山谷險隘猝然遇暴屍沉澗溪本無毀棄之情者仍依格殺本律科斷毋庸牽引棄屍之律若係在家夤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或在曠野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挾

仇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割剝損傷者仍照
 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
 人有犯棄毀移埋等項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等謹按以上二條一係毆故殺人棄埋
 屍身治罪之例一係格殺姦盜罪人棄埋
 屍身治罪之例前條例內格捕姦盜致死
 私埋一節即係後條格殺姦盜罪人私埋
 之文實屬重複應將前條節刪併為一條
 以免繁冗又格捕致死姦盜罪人私埋之
 案前條例內稱不失屍者減一等後條例
 內稱失屍者杖一百殊屬參差今以後條
 為準改歸畫一合併聲明謹將修併例文
 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殘毀死屍及棄
 屍水中其聽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
 人俱照棄屍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埋屍
 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

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前未
 傷人止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律
 杖六十徒一年 如案內餘人起意毀棄及埋
 屍滅跡仍照棄屍為首律杖
 一百流 三千里 不失屍者各減一等若受雇擡埋並
 不知情者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
 輒移藏律杖八十至竊劫之犯如有在湖河
 舟次格鬪致斃屍墮水中漂流不獲及山谷
 險隘猝然遇暴屍沉澗溪本無毀棄之情仍
 依格殺本律科斷毋庸牽引棄屍之律若係

在家夤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或在曠野道
 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議抵將屍毀棄
 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
 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照地界
 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
 有格殺之後懷挾仇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
 割剝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其隨
 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棄毀移埋等項俱
 照此例分別辦理

續纂

一子孫因貧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棺不分首從開棺見屍者皆斬立決如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皆斬立決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一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者爲首期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爲從期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

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爲首期親卑幼發黑龍江等處爲奴功總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期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一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爲首期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爲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爲首期親卑幼發

黑龍江等處為奴功總卑幼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開棺見屍者為首之卑幼無論期親功總均擬斬監候為從之卑幼均發黑龍江等處為奴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五月內護理陝西巡撫常明咨武功縣民宇文煥因嗣父宇文學身故停柩在室無錢埋葬潛乘母妻

外出揭開棺蓋剝取屍衣當錢埋葬以律例內并無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作何治罪明文案關倫紀咨部示覆經部查常人發掘墳塚及盜未殯未埋屍棺罪分等差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分別已未見棺及開棺見屍不分首從擬以絞斬立決凌遲例有明文則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棺亦應分別會否開棺見屍較發塚之例量為區別

并酌議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棺
及發掘有服尊長墳塚新例三條開單進
呈聲明載入例冊遵行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應載入遵行再查子孫
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柩例內如有
尊長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亦應分別服
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至有服卑幼盜尊長
未殯未埋屍柩及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
塚各例內並無爲從之卑幼作何治罪明

文應分別服制各於爲首罪上量爲酌減
並將尊長外人爲首爲從各以首從論之
處一併添纂以昭賅備合併陳明

一有服尊長盜卑幼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
者總麻尊長爲首依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
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未開棺槨者再減
一等如係小功以上尊長爲首各依律以次
遞減爲從之尊長亦各按服制減爲首之罪
一等如有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

凡人各以首從論

臣等謹按有服尊長盜卑幼未殯未埋屍

柩已未開棺作何治罪律例均無明文臣

部向遇此等案件俱照尊長發卑幼墳塚

律減等科斷與其逐案比附莫若酌立專

條以便引用臣等公同酌議請嗣後有服

尊長盜卑幼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

總麻尊長為首依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

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未開棺槨者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如係小功以上尊長為首各依律以次遞

減為從之尊長亦各應按服制減為首之

罪一等如有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

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纂輯為例以昭

賅備

原例

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與開棺見屍為

從一次者俱改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為從

二次者實發烟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開棺見屍爲從二次者仍發烟瘴充軍若爲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爲從三次審係幫同開棺見屍入於情實僅止在墳外瞭望入於緩決至三次以外雖止瞭望俱擬情實其發塚見棺鋸縫繫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

邊充軍爲從減一等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臣等謹按嘉慶十八年正月內臣部具奏酌議發塚起棺勒贖分別治罪條例一摺內稱查奸匪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實爲窮兇極惡故例內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用示懲儆細譯起棺索財等字及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之文是一經起棺索贖無論會否開棺會否得財悉

依強盜得財律科斷惟此條係前明舊例
從前強盜得財皆予實斬迨康熙五十四
年始議定法所輕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
發遣之例此等起棺索贖之案若依舊例
無論曾否得財不分首從概予實斬究覺
無所區別如因其未經得財卽照強盜未
得財律分別首從擬以遣流又覺輕縱自
應忝核強盜治罪條例分晰酌立科條俾
昭法守應請嗣後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

贖已經得財者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
皆斬律擬斬立決仍令各該督撫嚴行究
審起意及爲從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
照強盜法所難宥例磔正法僅止跟隨
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照情有可原發遣例
發新疆爲奴其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
未經得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律擬
斬立決爲從之犯俱比照強盜情有可原
例發遣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起棺索詐

之例既奏明分別法所難着情有可原辦理自未便與尋常發塚者同列一條致相牽混再查向來辦理發塚開棺分別次數之案無論同時異時同地異地但以見一屍爲一次惟例內統有開棺見屍爲從一次二次三次及三次以外並未指明見一屍爲一次上年江蘇省吳毛七等同時連開三棺將爲從之犯以一次定擬經部駁令更正並通行各省嗣後凡發塚開棺

見屍爲從之犯以所見之屍爲發塚次數不得以同時同地連發多塚者作一次論等因在案應請於原例內添註明晰以便遵守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俱改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爲從二次者實發烟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發附近

充軍開棺見屍為從二次者仍發烟瘴充軍
 若為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均以見一
不得以同時同地連發多塚者作一次論審有賊證次數確據事
 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為
 從三次審係幫同開棺秋審入於情實係止
 在墳外瞭望人於緩決至三次以外雖止瞭
 望俱擬情實其發塚見棺鋸縫繫孔抽取衣
 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軍為從
 減一等

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經得財者比依
 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仍令
 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起意及為從下手發
 掘扛擡棺木之犯照強盜法所難宥例聲請
 正法僅止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照情有
 可原發遣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未經得
 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從
 犯俱比照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

原例

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臣等謹按嘉慶十五年六月內臣部具奏審擬呂祥創挖祖墳開棺見屍一案奉

旨此案呂祥因貧起意先後發掘伊高祖之祖呂承科高祖之父呂九思並伊高祖之弟呂猶龍

墳塚開棺盜取金銀器物賣錢花用實屬殘忍蔑倫竟非人類著卽照所擬凌遲處死派刑部侍郎朱理前往監視行刑并著查明該犯如有子嗣卽著發往伊犁嗣後如有似此創掘祖父母墳墓至二塚者該犯照例凌遲外其子嗣均卽行發遣著爲令欽此欽遵在案查發掘父母墳塚見屍與發掘祖父母墳塚見屍同擬凌遲處死若發掘祖父母墳塚三塚如有父母墳塚在內其子嗣自應一律發遣再

查凡稱子嗣者止言其子不及其孫臣部
歷來辦有成案恐子嗣二字各省誤會連
及其孫應請將嗣字節刪以便遵行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
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
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
若開棺見屍至二三塚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

其子俱發往伊犁當差如有尊長卑幼或外
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原例

一子孫因貧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柩不
分首從開棺見屍者皆斬立決如未開棺槨
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皆絞立決如有尊長
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
首從論

臣等謹按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

屍柩有因貧圖竊衣物首飾盜賣材板者
 亦有因犯罪畏懼毀損棺槨冀圖誣賴抵
 制或挾仇毀棺誣陷者各省往往以例內
 有因貧二字指為圖竊專條凡遇圖賴誣
 陷之案謂其並非圖財紛紛聲請量減屢
 經臣部照例更正惟例內因貧二字究有
 窒碍應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柩不分首

從開棺見屍者皆斬立決如未開棺槨事屬
 已行確有顯跡者皆絞立決如有尊長卑幼
 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

論

原例

一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
 者為首期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
 幼發邊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
 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為首期

親卑幼發黑龍江等處為奴功總卑幼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烟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一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黑龍江等處為奴功總卑幼發極邊烟瘴充

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烟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開棺見屍者為首之卑幼無論期親功總均擬斬監候為從之卑幼均發黑龍江等處為奴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 臣部議覆

陞任吏科給事中西郎阿奏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盜劫親尊長未殯未埋屍板開棺見屍者發掘期親尊長墳塚

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之期親功
總卑幼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以上二條例內發黑
龍江之處均應修改再查應發黑龍江者
既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則例內
原發極邊烟瘴充軍應改爲發足四千里
以示區別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
者爲首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
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爲從期親卑幼發邊遠
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爲
首期親卑幼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期親
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
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
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一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爲首

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開棺見屍者為首之卑幼無論期親功總均擬斬監候為從之卑幼均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

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續纂

一殺死人命罪干斬決之犯如有將屍身支解情節兇殘者加擬梟示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內 臣部議

覆調任安徽巡撫康紹鏞題張成標圖姦

張盤沅不從起意殺死滅口復殘毀死屍

一案奉

旨此案張成標因圖姦張盤沅不從起意殺死復

將張盤沅屍身用水澆燙刮去皮肉剖開胸腹
 挖出臟腑飼大殘忍已極僅照因姦殺死良人
 子弟例問擬斬決尙覺情浮於法張成標著卽
 處斬再加梟示將該犯兇殘情節於榜示內載
 明俾眾共知警惕嗣後斬決之犯有情節兇殘
 似此者俱照此例辦理餘依議欽此應恭纂爲
 例以昭法守

一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未見棺槨止一塚者
 仍照律杖一百如平治多塚每三塚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卑幼於尊長有犯總麻
 功服各加凡人一等期親又加一等若子孫
 平治祖墳并奴僕雇工平治家長墳一塚者
 杖一百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仍照加不至
 死之例加至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爲止其因平治而盜賣墳地得財者均按律
 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賊輕者各加平治罪
 一等知情謀買者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
 坐如因平治而強占或盜賣計畝數多按例

應擬徒流充軍以主因平治而見棺見屍并
毀棄屍骸按例應擬軍遣斬絞凌遲者仍照
各本例從其重者論其子孫因貧賣地開墳
祭掃并未平治又非盜賣者不在此例

一奴僕雇工人盜家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
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照發塚已行未見
棺例為首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開棺見
屍者照發塚見棺槨例為首絞立決為從絞
監候其毀棄撇撒死屍者仍照舊例不分首

從皆斬立決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內直隸

總督方受疇咨韓玉命平治祖墳多塚例

無專條咨請部示一案經臣部議請嗣後

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未見槨棺一塚

者仍照律杖一百如平治多塚每三塚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卑幼於尊長有

犯總麻功服各加凡人一等期親又加一

等若子孫平治祖墳並奴僕雇工平治家

長墳一塚者杖一百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仍照加不至死之例加至遣罪爲止其因平治而盜賣墳地得財者均按律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贓輕者各加平治罪一等知情謀買者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如因平治而強占或盜賣計畝數多按例應擬徒流充軍以至因平治而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按例應擬軍遣斬絞凌遲者仍照各本例從其重者論其子孫因貧

賣地畱墳祭掃并未平治又非盜賣者不在此例韓玉命一犯平治祖墳至六十一塚之多擬發黑龍江爲奴再查盜未殯未埋屍柩一項奴僕雇工人有犯未立專條先於乾隆六年臣部題覆江蘇省張瑞鑿損伊主母在殯未埋屍柩案內議定罪名奏准通行尚未纂入例冊應照乾隆六年原奏酌定例文以便遵辦應請嗣後奴僕雇工人盜家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

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照發塚已行未見
 棺例爲首絞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開棺
 見屍者照發塚見棺槨例爲首絞立決爲
 從絞監候其毀棄撇撒死屍者仍照舊例
 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各等因奏准在案又
 二十五年九月內臣部遵

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遣犯案內將子孫平治
 祖墳並奴僕雇工人平治家長墳一塚者
 杖一百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應加至遣

罪一條改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
 軍等因奏准亦在案應恭纂輯爲例以便
 遵行

原例

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
 從一次者俱改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爲從
 二次者實發烟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見
 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發附近
 充軍開棺見屍爲從二次者仍發烟瘴充軍

若為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均以見一

不得以同時同地連發多塚者作一次論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

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為

從三次審係幫同開棺秋審入於情實僅止

在墳外瞭望人於緩決至三次以外雖止瞭

望俱擬情實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

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軍為從

減一等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

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者

為首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三次者絞為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

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

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內陞任雲

南巡撫孫玉庭咨賊犯小平等疊次挖孔

鑿棺竊取首飾咨部示覆一案經臣部議

請刪後凡發塚見棺鋸縫鑿孔之案除一

次仍照本例首犯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二次者從一科斷外如疊竊至三次者為首發邊遠充軍四次及四次以上即照積匪猾賊例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三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發極邊烟瘴充軍至盜未殯未埋屍柩鋸縫鑿孔為首者即照發塚見棺鋸縫鑿孔之從犯按照次數分別定擬一次二次者亦擬

以滿徒三次者總徒四年四次五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發極邊烟瘴充軍其為從一次二次者照為首之罪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者杖一百徒三年四次五次者總徒四年六次七次者發邊遠充軍八次及八次以上發極邊烟瘴充軍其發塚見棺槨為從并盜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為從之犯各於首犯軍徒罪上減一等等以上各犯按其所犯本條

之罪分別首從併計科斷如一人疊竊有首有從則視其爲首次數與爲從次數罪名相比從其重者論若爲首各次併計罪輕准其將爲首次數歸入爲從次數內併計科罪不得以爲從次數作爲爲首次數併計亦不得以盜未殯未埋屍柩及錐縫鑿孔之案歸入發塚見棺及開棺見屍案內併計次數治罪致滋畸重畸輕之弊至子孫奴婢及有名分之雇工人盜發祖父

母父母家長墳塚及未殯未埋屍柩分別已未見棺見屍擬以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遣軍定例已極嚴密毋庸增改外其有僅止雇令看守墳地並無主僕各分者既經受雇看管卽有典守之責如有自行盜發及聽從外人盜發自不得與凡人一例科斷除死罪無可復加外其犯軍流以下等罪悉照凡人首從各本律例上加一等問擬並將舊例及現擬修改續纂各條開單

進

呈奏准在案應增纂入例以資引用謹將修改
續纂各條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者改發近邊充
軍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開棺見屍為從一
次者亦改發近邊充軍二次者貫發烟瘴充
軍如年在五十以上見棺槨為首與開棺見
屍為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開棺見屍為從

二次者仍發烟瘴充軍若為從開棺三次及
至三次以外均以見一屍為一次不得以同
時而地連發多塚者作一次論
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
盜三犯律擬絞監候為從二次審係幫同開
棺秋審入於情實僅止在墳外瞭望入於緩
決至三次以外雖止瞭望俱擬情實其發塚
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
身為首一二次者發近邊充軍三次者發邊
遠充軍四次及四次以上者照積匪獨賊例

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一二次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者發極邊煙瘴充軍

一盜未殞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如開棺見屍爲首一次者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者絞爲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

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續纂

一盜未殞未埋屍柩鋸縫鑿孔爲首一二次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者發極邊煙瘴充軍爲從一二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者杖一百徒三年四次五次者總徒四年六次七次者發邊遠充軍八

次及八次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發掘墳塚並盜未殯未埋屍柩無論已開棺未開棺及鋸縫鑿孔等項人犯各按其所犯本條之罪分別首從併計科斷如一人疊竊有首有從則視其為首次數與為從次數罪名相比從其重者論若為首各次併計罪輕准其將為首次數歸入為從次數內併計科罪不得以為從次數作為首次數併計亦不得以盜未殯未埋屍柩及鋸縫鑿孔之案

歸入發塚見棺及開棺見屍案內併計次數

治罪

一受雇看守墳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如有發塚及盜未殯未埋屍柩并鋸縫鑿孔與未開棺槨者或自行盜發或聽從外人盜發除死罪無可復加外犯該軍流以下等罪悉照凡人首從各本律例上加一等問擬

發塚

原例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十一月內據湖北巡撫楊懋恬咨稱掣獲賊犯王朋非等先後發掘前明所封荆端王朱厚烜墳塚一次又發掘明封荆莊王朱載堉悼惠王朱見溥懷順王朱見潭莊和王朱祐構等五塚查例內前代藩王字樣係專指分藩親王而言其藩王之子分封郡王各墳如有發掘應否均照發掘前代藩王墳塚定擬抑或照常人墳塚酌量加等再如先賢名臣

重其有功德於世例內亦嚴發塚之罪但先賢一條可以列於從祀之典爲斷至自古名臣等差不一若不確切指明則載在史冊者不可勝數或聲望稍著而并無衛民報國之功設遇有此等案件其子孫必藉口名臣希圖重辦民命所係不可不防原例所指未甚明晰等因咨請部示經部查例內止有發掘前代藩王墳墓專條並無發掘前代睿王墳塚作何治罪明文

細釋例義所稱前代藩王係專指分藩親王遞相承襲者而言如其子繼襲藩王追封其本身祖父及將藩王之子孫推恩分封各郡雖并列王爵究與分藩親王遞相承襲者不同推既係藩王之祖父子孫卽與庶民不同其墳墓被掘者若與發掘常人墳塚一例問擬未免無所區別議將此等案件除犯至死罪毋庸加等外其罪不至死各犯應照常人酌加一等以示懲

倣如發主多次按常人本例卽應加等者仍照本例再行加等治罪至先賢一條以列於從祀之典爲斷而歷代各臣雖等差不一自古史冊所載如實有濟國惠民之功聲望昭著者

大清會典內亦均有從祀名位可考此外稍有名望並無實在功德祀典所不載者卽不能與各臣并論等因咨覆該撫并通行各省一體照辦在案臣等查發掘前代郡王墳

墓照常人酌加治罪及發掘歷代名臣墳墓以列於祀典爲斷之處例內既未載及應一併添纂明晰以資引用而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

陵寢及會典內有從祀名位之先賢名臣並前代分藩親王或遞相承襲分藩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若發掘前代分封郡王及追封藩王墳墓者除犯至死罪仍照發掘常人墳墓例定擬外餘各於發掘常人墳塚本罪上加一等治罪以上所掘金銀交與該督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續纂

一夫毀棄妻屍者比依尊長毀棄期親卑幼死屍律於凡人杖流上遞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不失屍及毀而但髡髮若傷者再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臣等謹按律載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棄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監候棄而不失及毀而但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

註云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又比引律載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屍圖賴人律杖八十徒二年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各等語臣等查夫為妻服齊衰杖期妻為夫服斬衰三年各分較功總尊長卑幼為重是以定例妻將夫屍圖

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屍圖賴人律
 擬徒夫將妻屍圖賴人止照不應重律擬
 杖比類參觀則夫毀棄妻屍即應依尊長
 毀棄期親卑幼死屍按服制遞減問擬今
 比引律載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毀棄總
 麻以下卑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惟與毀棄凡人之屍無分等差且與妻毀
 棄夫屍及夫將妻屍圖賴人各律例擬罪
 亦屬輕重不符自應另立專條載入本門

俾資引用請嗣後夫毀棄妻屍照尊長毀
 棄期親卑幼死屍律於凡人杖流上遞減
 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棄而不失及毀而
 髡髮若傷再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應請
 纂輯為例以資引用

原例

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
 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
 立決開棺見屍並棄毀屍骸者皆凌遲處死

若開棺見屍至三塚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
其子俱發往伊犁當差如有尊長卑幼或外
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 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子孫發掘祖父母父
母墳塚開棺見屍已至三塚應將其子孫
發伊犁當差一條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伊犁之處

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
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
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
若開棺見屍至三塚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
其子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有尊長
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
首從論

發塚

刪除

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首分從
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
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
若開棺見屍至三塚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
其子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有尊長
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
首從論

臣等謹按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開棺見屍至三塚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子俱發往伊犁當差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此條改爲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

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疆地方遼闊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合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發掘祖父墳塚已至三塚正犯之子發往伊犁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發塚

續纂

一凡發掘墳塚及鋸縫鑿孔偷竊之案但經得財俱覈計所得之贓照竊盜贓科斷如計贓輕於本罪者仍依本例定擬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卽從重治罪

發塚

原例

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者改發近邊充軍爲從者杖一百從三年開棺見屍爲從一
次者亦改發近邊充軍二次者實發烟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開棺見屍爲從
二次者仍發烟瘴充軍若爲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均以見一屍爲一次不得以同
時同地連發多塚者作一次論

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爲從三次審係幫同開棺秋審入於情實僅止在墳外瞭望入於緩決至三次以外雖止瞭望俱擬情實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爲首一二次者發近邊充軍三次者發邊遠充軍四次及四次以上者照積匪獨賊例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一二次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

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爲首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爲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爲首期親卑幼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開

棺見屍者爲首之卑幼無論期親功總均擬
斬監候爲從之卑幼均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
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
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
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
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毀棄撒撒死屍者
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

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
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爲
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
監候爲從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
陵寢及會典內有從祀名位之先賢各臣並
前代分藩親王或遞相承襲分藩親王墳墓
者俱照此例治罪若發掘前代分封郡王及
追封藩王墳墓者除犯至死罪仍照發掘常

人墳墓定擬外餘各於發掘常人墳塚本罪上加一等治罪以上所掘金銀交與該督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一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經得財者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仍令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起意及爲從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照強盜法所難宥例聲請正法僅止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照情有

可原發遣例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未經得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從犯俱比照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

修改

一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無論次數俱擬絞監候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飾尙未顯露屍身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俱擬絞監候發塚開棺見屍爲從幫同下手開棺者不論次數秋審俱入情

實在外瞭望一二次者入於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為從幫同鑿棺鋸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一二次者入於緩決在外瞭望六次者入於情實一次至五次者入於緩決至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附近充軍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為首

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實發罪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開棺見屍並鋸縫鑿孔首從之卑幼無論期親功總均照常人一例問擬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為首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梟示為從斬監候毀棄撒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梟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梟示為從皆絞立決見棺

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監候為從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及會典內有從祀名位之先賢名臣並前代分藩親王或遞相承襲分藩親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若發掘前代分封郡王及追封藩王墳墓者除犯治死罪仍照發掘常人墳塚例定擬外餘各於發掘常人墳塚本罪上加一等治罪以上所掘金銀交與該督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

等物仍置塚內

一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將起意及爲從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未經得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律斬立決從犯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發塚後將屍骨拋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亦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